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百田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之20%權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獨立第三方)購買百田之20%權益，代價為225,6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82港元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百田於中聯油澳門擁有70%權益，而中聯油澳門則於一間財團擁有60%權益，而該財團最近獲PetroleumBRUNEI授出權利，可勘探位於汶萊西部獲劃分為M區，並佔地3,011平方公里之地區。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具備石油及氣體業專業知識之Valian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之報告後釐定。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司信納其對中聯油澳門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及由中聯油澳門與PetroleumBRUNEI簽署生產攤分協議以規管勘探獲授地區之條款及(倘有所發現)PetroleumBRUNEI於石油生產中攤分之盈利後，方可作實。預期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進行。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上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佔現已發行之4,000,000,000股股份之2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獨立第三方)購買其於百田之20%權益，代價為225,6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賣方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6.67%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

賣方：林南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賣方為百田及中聯油澳門之董事、澳門之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買方：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所涉及之資產：百田股本中之20%權益

代價：225,6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達致代價時，董事已考慮(i)中聯油澳門(百田擁有其70%權益)已獲PetroleumBRUNEI授出汶萊西部劃分為M區區域之勘探權(詳情請參閱下文「中聯油澳門之資料」一節)；(ii)具備石油及氣體業專業知識之Valiant(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下文「中聯油澳門之資料」一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之報告所指出之多個可能石油蘊藏量方案；及(iii)本公司於上述勘探權之實際權益。根據技術報告，按照中級方案，M區油田可能藏有約560百萬桶(百萬桶)之石油蘊藏量。倘成功勘探到石油及氣體並能投入作商業生產，則董事估計，按原油市價計算，上述蘊藏量之估值可能達39,000,000,000美元。

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82港元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支付。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止之五日平均收市價0.332港元折讓約1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上述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股份之20%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上市及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向其收購百田餘下之80%權益，而代價將根據當時對中聯油澳門於M區權益之獨立估值計算。選擇權乃按象徵式款項1港元授予本公司，行使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倘該選擇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當時之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百田之資料

百田為於二零零二年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繳足股本為100,000澳門元(97,000港元)。百田之主要投資為於中聯油澳門之70%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之未經審核銷售及經營虧損分別為零及2,800澳門元，而二零零四年之未經審核數字則分別為零及101,400澳門元。百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000澳門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54,400澳門元。根據買賣協議，百田之股本將增加至10,000,000澳門元(9,700,000港元)，方式為：(i)於百田之賬目將現有股東貸款7,100,000澳門元(6,89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ii)賣方將於完成前向百田作出現金注資約2,800,000澳門元。股本將於完成後維持於10,000,000澳門元。百田於澳門註冊為B類公司，因此，其股本以金額而非股份數目代表。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百田之20%權益，即資本金額2,000,000澳門元。將貸款撥充資本及增加資本旨在清除結欠賣方之負債，並提供額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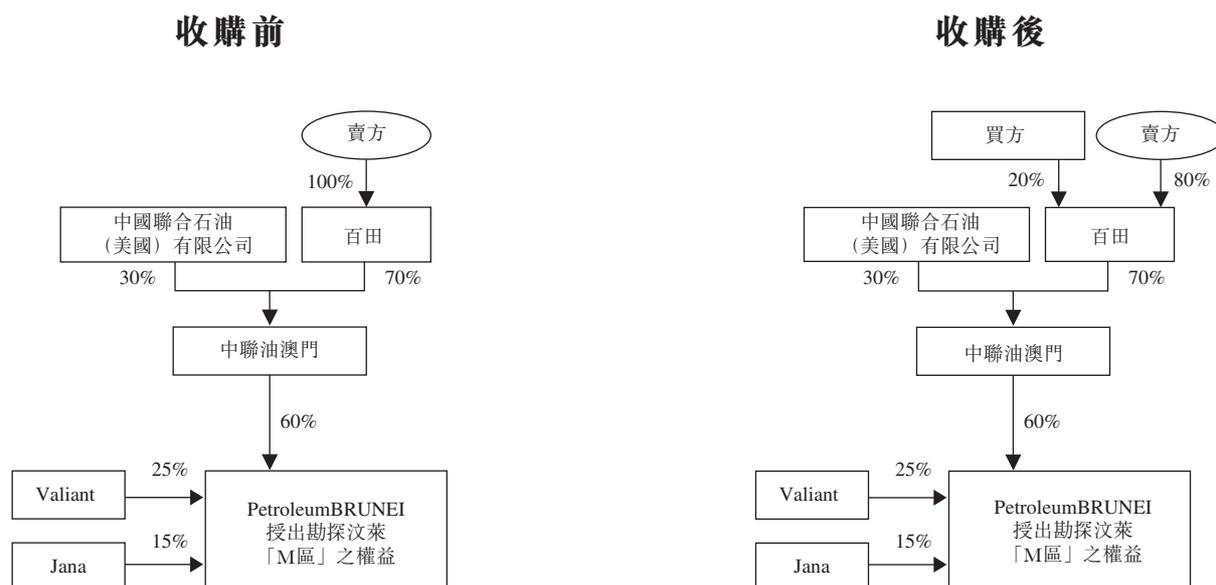
百田由賣方實益擁有，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董事所告知，本公司於數月前透過相互業務上相熟人士而認識賣方。

中聯油澳門之資料

中聯油澳門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繳足股本為10,000,000澳門元(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10,000澳門元(2,34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7,523,000澳門元(7,300,000港元)。

現時，中聯油澳門之股東為百田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彼等之權益比例分別為70%及30%。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間由中聯油澳門擁有60%權益及由另外兩間公司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 (「Valiant」) 及Jana Corporation Sdn Berhad (「Jana」) 分別擁有25%及15%權益之財團(「財團」) 透過投標而獲PetroleumBRUNEI授出汶萊岸上油區之勘探權。該岸上油區區域「M」(「M區」) 包括位於汶萊西部佔地3,011平方公里之單幅相連區域，覆蓋馬來奕區大部份地區，惟不包括汶萊劃分為Shell Petroleum Company岸上專營範圍之沿岸區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財團擁有8.4%之實際權益。



PetroleumBRUNEI為汶萊國有之石油及氣體公司。目前預期中聯油澳門與PetroleumBRUNEI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或前後簽署生產攤分協議(「生產攤分協議」)。根據招標文件並待生產攤分協議獲簽署後，預期生產攤分協議將訂明勘探M區為期不得超過6年；而倘仍未能發現石油及／或氣體，則中聯油澳門須於其後撤離該區。此外，M區之石油及／或氣體生產不得超過22年。根據將予簽署之生產攤分協議，PetroleumBRUNEI亦將有權與中聯油澳門按以下比率攤分M區石油生產所衍生之純利：

石油之每日產量	PetroleumBRUNEI	中聯油澳門
不超過10,000桶	30%	70%
10,001 — 25,000桶	40%	60%
超過25,000桶	60%	40%
超過50,000,000桶(累計)	60%	40%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化專門從事於石油業之上游分部業務，而根據中國石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PetroleumBRUNEI發出之支援函件，其已同意向財團就勘探及經營M區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援。目前預期，經營之首年涉及資料蒐集、技術檢討及工作計劃策劃。在此方面，中聯油澳門將得以憑藉中國石化之專業知識，取得實地計劃之建議（如地震勘探採集及鑽井），並進一步有助自中國石化集團旗下公司取得具成本效益之報價。中國石化之收費基準將於中聯油澳門需要技術支援時釐定。中國石化為獨立第三方，並將不會於財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倘中聯油澳門退出生產攤分協議或辭任營運商，則中國石化將停止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援。

根據中聯油澳門董事之理解，獨立第三方Valient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就石深及氣體勘探提供意見之業務超過10年；而獨立第三方Jana為就投資於該勘探項目而於汶萊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先決條件

收購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其對百田及中聯油澳門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 (2) 將由（其中包括其他訂約方）中聯油澳門與PetroleumBRUNEI按本公司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生產分攤協議；
- (3) 於完成前，百田之股本將由100,000澳門元（97,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澳門元（9,700,000港元），並於百田之賬目將現有股東貸款7,100,000澳門元（6,890,000港元）撥充資本；
- (4) 聯交所批准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前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前獲達成，而完成將於其後三日內進行。倘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紙業務。鑑於油價於過往之上升趨勢，董事對石油及氣體業深感樂觀。儘管百田之業績出現虧損，且勘探石油及氣體之結果並不確定，惟董事相信(i)收購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取得於從事石油及氣體勘探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而倘成功勘探到石油及氣體並能投入作商業生產，該公司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溢利，加上該公司亦獲中國國有之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ii)由於毋須就收購支付現金，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對公眾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預期本公司會將百田之權益列作投資處理。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商討，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將於其賬冊內，就任何不能投入作商業生產之勘探對相關投資作出撇減。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現時有任何建議由(i)本公司於百田、中聯油澳門及財團；及(ii)賣方於本公司及財團參與董事職務。

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緊接收購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收購前之股權		收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ko Venture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0	75.00	3,000,000,000	62.50
賣方	—	—	80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000,000,000	25.00	1,000,000,000	20.83
	<u>4,0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詹劍嶠實益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百田之2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聯油澳門」	指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百田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為其股東，彼等之權益比例分別為70%及30%
「本公司」	指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Jana」	指	Jana Corporation Sdn Bhd，於汶萊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PetroleumBRUNEI」	指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於汶萊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田」	指	百田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實際擁有
「買方」	指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liant」	指	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備石油及氣體業之專業知識
「賣方」	指	林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辛德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